

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赛米江·萨迪尔

电 话：19190172717

详 细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686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彭博

电 话：15899231620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栋 6 层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3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KZ-012-02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打造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686 号

联系方式：0991-6386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栋 6 层

联系方式：15899231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博

电话：1589923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5】XJJZKZ-012-02
	采购预算	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打造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686 号 电话：0991-6386779 联系人：赛米江·萨迪尔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栋 6 层 电话：15899231620 联系人：彭博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1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开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 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行号: J8930001071801 户名: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 3018361009000297696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 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 (原件), 内容为: 收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XXXXXXXX 项目保证金, 金额写清楚, 并加盖财务章; ②贵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公章); 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盖公章); 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5.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抽取专家 5 人。 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新疆科技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686 号）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60%，绿植成活率到达采购人要求后支付剩余尾款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如无法按期完成，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合同总价的 <u>3</u>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且无问题，以无息退还。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5899231620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0	核心产品	互动展品及展板
21	政府采购支持及行业划分	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行业划分）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截止时间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 / </u>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24	确定中标 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6	特别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2）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的报价内。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2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投标的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0.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0.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7-11) 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会被拒绝; 如未如实声明, 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技术服务方案

(3) 技术人员

(4) 其他资料

11.2 在投标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的；

- (3)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4)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5)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1.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1.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禁止行为

27.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8. 中标信息公告

28.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8.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9.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2.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2.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 其他规定

34.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3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7.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7.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彭博，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栋 6 层，电话：15899231620。**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赛米江·萨迪尔，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686 号，联系电话：0991-6386779。

37.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7.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7.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7.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7.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7.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2) 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不提供会被否决。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的；
	3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4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5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做价格扣除）	30 分
商务技术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部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	本次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每多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对照第六章《采购需求》的标注▲号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满分 12 分，每出现一条为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12 分
	养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不同植物的养护及病虫害防治方案;②具体的松土、浇水、施肥等作业方案;③固体垃圾及杂物等的清理清运方案;④日常养护监管措施;⑤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具具体方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项目保障措施及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及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备货方案、②配送、运输方案、③质量管控措施、④验收方案、⑤起苗、包装方案；满分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大纲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大纲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展区整体服务流程、②展区动线排列组合、③展区陈列点位分布、④展区配套互动装置提升方案、⑤展区互动内容编制方案；满分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及响应时间、③应急预案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 分
	进度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障方案，包含①总体进度计划表；②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根据进度保障方案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及合理性，每项得 2 分，总分 4 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特点及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

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

买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二〇二 年 月

发包方(简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686 号

承包方(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之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

(二) 项目地点：新疆科技馆

(三) 承包范围：

(四)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小写： ￥ 元），包含增值税。

(五)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形式，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二、项目周期

服务期：90 日历天

(一) 项目开工期：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二) 项目竣工期：2025 年 月 日

(三) 项目验收期：

三、项目清单及所需材料

(一) 服务项目清单数量及价格

(二) 主要使用材料及品牌

四、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权：

- 1、甲方给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一定的生活便利。
- 2、甲方负责协调场馆相关部门，配合解决布展服务所需的相关事宜，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行布展服务。
- 3、甲方按期对展出设计方案进行审定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按进度支付款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替换现场工作人员等），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修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或向第三方寻求替代履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等。

（二）乙方责权：

- 1、乙方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按甲方要求完成展出设计方案的修改及完善。
- 2、乙方按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布展服务，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按约定的服务要求做好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乙方对己方（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委托、指派、随行等）人员行为及所使用设备承担责任，并确保己方及相关人员和设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严格遵守现场秩序、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有关安全规程和操作标准等。乙方布展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4、乙方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给劳动者（乙方使用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保障和相应保险待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对已完部分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

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交工前乙方须清理布展服务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成果，能够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依照法律规定为乙方或第三方享有的部分外，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五、质量与验收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六、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免费质保期____日，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定期对服务项目进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出现问题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在不影响展厅使用的前提下，72 小时内予以修复。

（三）乙方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维修，提供及时的保修服务，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1、质保期内，因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配件费、人工费、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外，如需乙方维修，可收取适当的维修材料费（零配件费）、人员差旅费、人工费等。

七、支付方式

（一）经双方商定，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60%，绿植成活率达到采购人要求后支付剩余尾款 10%。

（二）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该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按要求制作，不得随意更改展出位置。如需修改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三）乙方在布展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相关事故，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如乙方未能积极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双倍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在布展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布展服务制作安装完成后,经相关双方验收部门验收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整改、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整改、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20 承担违约金。

(五)乙方应保证成品质量、结构牢固性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付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5-2)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七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技术人员
- 四、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备注			

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管理费等中标人在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二)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 5—2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不是，则无需提供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可根据打分表自行拓展）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须逐个标的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附件七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 1、养护方案
- 2、项目保障措施及计划
- 3、服务大纲
- 4、售后服务方案
- 5、进度保障方案
- 6、合理化建议

(示例略)

三、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作经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身份证、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或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岗位或承担工作内容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6								
7								

说明：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它资料

(示例略)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将新疆科技馆院外区域打造成具有中式园林风格的整体植物科普基地，以植物科普为核心，融合中式园林美学与现代科技元素，设计科学合理的参观动线，展示植物全生命周期，设置院士林、文冠林等特色区域，并穿插各类互动展品、景观，打造兼具科普性、观赏性与趣味性的网红打卡地。同时，对原有植物进行修剪、平整，适当增加盆景，提升整体景观效果。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内容：遵循中式园林“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念，结合新疆地域文化特色，规划整体布局，包含入口区、院士林、文冠林、植物全生命周期展示区、互动体验区、景观休憩区等功能区域。

保证现场参观动线，确保游客能够有序参观各区域，动线长度、宽度需满足人流量需求，且符合无障碍通行标准。

服务实施前需与甲方详细沟通确定展区实施情况，并绘制平面设计图、效果图、涵盖建筑、道路、水系、植物配置、景观小品、互动展品布局等内容，经甲方组织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二）植物采购

1. 植物采购

（1）本土植物

采购新疆本土特色植物，如胡杨、文冠果、红柳、沙棘、沙枣等，用于院士林、文冠林及各植物展示区域种植，要求植株健壮、无病虫害，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2）观赏植物

采购适合中式园林种植的耐寒、耐旱观赏植物，营造花期长且连贯的园林景观效果。

2. 盆景采购

采购造型优美的盆景，提升整体艺术氛围。盆景需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和观赏年限。供应商需提供植物检疫证明，确保植物无病虫害传播风险。

（三）互动展品及展板采购

1. 互动展品

（1）植物全生命周期展示设备

★采购采用现代科技手段的互动设备，展示植物从种子萌发、生长、开花、结果到枯萎的全生命周期过程，设备需具备高清显示、互动灵敏、操作简便等特点。

（2）科普互动装置

★设计制作如植物游戏、生态模拟装置、植物生长环境等互动展品，通过趣味性、参与性强的方式普及植物科普知识，展品需安全可靠、经久耐用。互动装置参考以下举例，可在符合设计主题的情况下开发不同类别的互动装置，互动装置种类不低于 3 种，每种内至少包含 3 套以上不同设计风格的展品：

互动装置举例表：

序号	互动装置类别	数量	国产	备注
1	植物主题游戏	不少于 3 套	国产	互动类展品，样式不限。
2	★生态模拟装置	不少于 3 套	国产	互动类展品，样式不限。
3	★植物根系模拟	不少于 5 套	国产	互动类展品，样式不限。

2. 科普互动展板

★采用防腐、防潮、防晒材料制作，内容涵盖植物科普知识、院士林与文冠林介绍、中式园林文化等，展板设计需图文并茂、色彩美观、排版合理。互动展板类别举例如下，可在符合设计主题的情况下开发不同类别的互动展板，互动展板种类不低于4种，每种内至少包含2套以上不同设计风格的展品，其中植物科普知识讲解展板至少5套：供应商需提供互动展品的技术参数、使用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互动展板类别举例表：

序号	展品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院内植物科普知识讲解	▲互动形式：互动翻盘 ★尺寸：1500mm 长*1500mm 高*1000mm 宽（翻牌尺寸不作限制） ★材质工艺：画面是晶片，户外 UV 印，防水防尘。 外框：不锈钢+烤漆	5
2	院士林讲解及寓意	▲互动形式：展板类。 ★尺寸：1500mm 长*1500mm 高*1000mm 宽（不小于） ★材质工艺：户外 UV 印，防水防尘。 外框：不锈钢+烤漆	2
3	文冠林讲解及寓意	▲互动形式：互动翻牌+拍照打卡 尺寸：不限 ★材质工艺：户外 UV 印，防水防尘。 外框：不锈钢+烤漆	2
4	中式园林文化讲解	▲互动形式：感应讲解 ★材质工艺：户外 UV 印，防水防尘。 外框：不锈钢+烤漆 ★尺寸：1500mm 长*1500mm 高*1000mm 宽（不小于）	2

3、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高品质包装材料，所有材料需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震、防压、防火、防腐等性能，确保展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

包装方式：根据展品的形状、尺寸、重量及价值等特点，采用合适的包装方式。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展品装具上，并针对每个外包装箱制作详细的装箱单，外箱标注识别号以便对应装箱单。

包装箱制作：包装箱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能够承受一定的压力和冲击力。箱体表面应平整、光滑，无破损、裂缝等缺陷。包装箱的尺寸应根据展品的实际大小进行定制，确保展品在箱内不会发生移动。对于大型展品，包装箱应设计合理的结构和尺寸，便于搬运和装卸。

运输要求

运输方式：根据展品的特点和运输距离，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如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等。一般优先选择稳定性较好的运输方式，并尽量避免中转和倒运。

（四）景观小品采购

1. 假山石等

采购形态各异的假山石等，用于堆叠假山、布置景石，营造中式园林“小桥流水”的意境。

2. 园林灯具

采购中式风格的庭院灯、草坪灯、水景灯等，满足园林夜间照明需求，同时起到装饰作用，灯具需具备节能、防水、防腐蚀等性能。供应商需提供景观小品的样品图片、材质说明及质量检测报告。

（五）院落栅栏修缮改造

需对现有栅栏开展系统性修缮，保证结构安全稳固，优化外观设计，使其与周边整体环境形成协调统一的视觉效果。同时，融入科技元素实施升级改造，赋予栅栏现代科技质感，实现功能性与美观性的有机结合。

三、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验收要求

按照履约期限，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因运输不当引起损坏，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并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参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五、售后保障

互动展品、景观小品等采购货物需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等服务；植物采购需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及 12 个月的养护期，确保植物成活率。